

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

## 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### (一)火災次數比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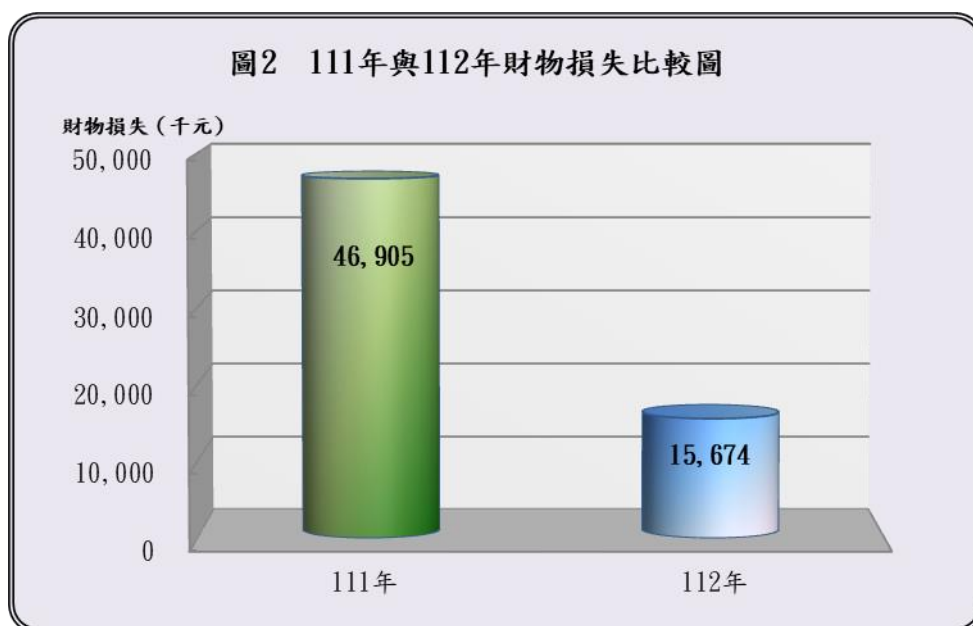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共發生火災 1,332 件(如圖 1)，火災案件數較去(111)年 1,046 件增加 286 件 (+27.3%)。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(二)財物損失比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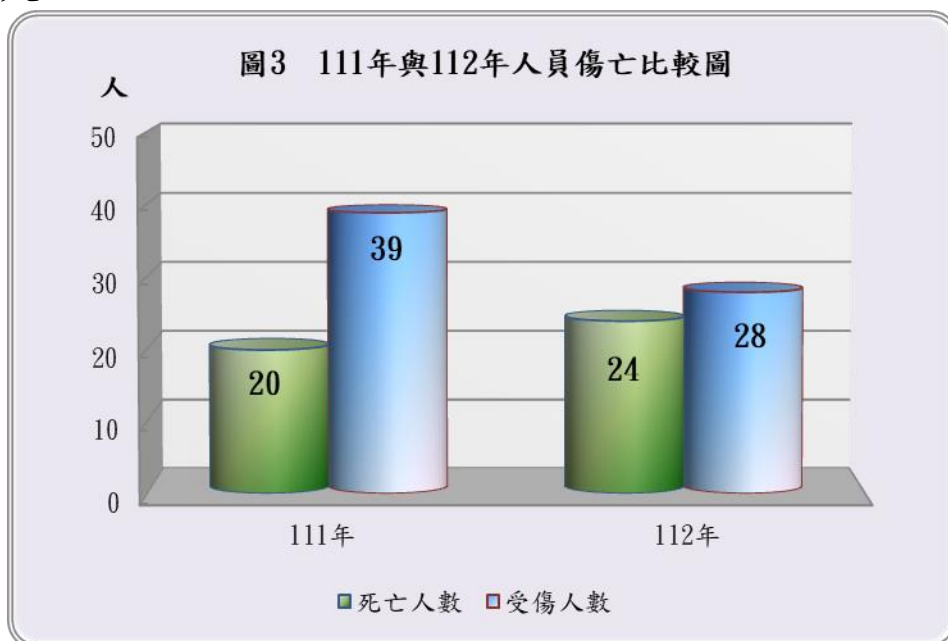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15,674 千元(如圖 2)，較去(111)年同期 46,905 千元減少 31,231 千元(-66.6%)。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(三)人員傷亡比較：

112年火災死亡人數24人，受傷人數28人（如圖3），較去（111）年同期死亡人數20人增加4人，受傷人數39人減少11人。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(四)起火處所比較：

112年火災發生件數之起火處屏除其他後，最多為路邊230件（占發生數之17.3%），其次為廚房109件（占發生數之8.2%）；較去（111）年同期相比，起火處位於路邊增加58件最多。（如表1）

表1 111年與112年起火處所比較表

單位：件

起火處所 年(月)別	合計	客廳	餐廳	臥室	書房	廚房	浴廁	神明廳	陽台	庭院	辦公室	教室	倉庫
	111年	1,046	44	11	96	-	98	12	13	30	5	17	5
112年	1,332	34	7	77	5	109	21	14	44	6	19	2	71
與111年相較增減數	286	-10	-4	-19	5	11	9	1	14	1	2	-3	1

起火處所 年(月)別	機房	攤位	工寮	樓梯間	電梯	管道間	走廊	停車場	騎樓	路邊	墓地	其他
	111年	8	6	6	9	-	1	11	31	15	172	10
112年	16	4	26	8	-	3	5	39	27	230	22	543
與111年相較增減數	8	-2	20	-1	-	2	-6	8	12	58	12	167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(五)起火建築物比較：

112 年火災發生件數之建築物類別共 589 件，其中以獨立住宅 256 件（占發生數 43.5%）占最多，集合住宅 150 件（占發生數之 25.5%）次之，與去(111)年同期相比獨立住宅增加 39 件最多。（如表 2、圖 4）；另起火建築物用途以住宅 315 件占 53.5%最多、營業場所 91 件占 15.4%次之，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一般住宅為主。（如表 2-1、圖 5）

表2 111年與112年建築物類別比較表

單位：件

年(月)別 \ 類別	合計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辦公建築	商業建築	複合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
111年	568	217	141	16	26	13	48	75	6	26
112年	589	256	150	10	25	6	47	61	2	32
與111年相較 增減數	21	39	9	-6	-1	-7	-1	-14	-4	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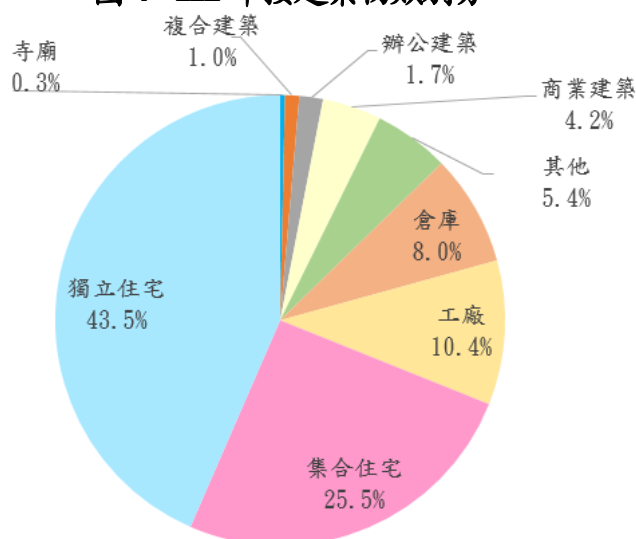
表2-1 111年與112年建築物用途比較表

單位：件

年(月)別 \ 類別	合計	住宅	營業場所	作業場所	倉庫	空屋或修建中	公共設施	其他
111年	568	325	71	72	52	13	11	24
112年	589	315	91	66	50	29	24	14
與111年相較 增減數	21	-10	20	-6	-2	16	13	-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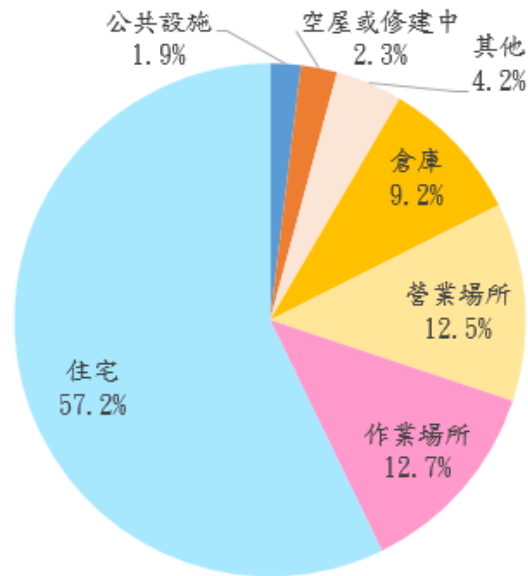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圖4 112年按建築物類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圖5 112年按建築物類用途分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(六)起火原因比較：

112年火災發生數占多數之火災原因為因燃燒雜草、垃圾409件(占發生數之30.7%)，其次為電氣因素298件(占發生數之22.4%)，唯與去(111)年同期相比較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增加162件幅度最大。(如表3)

表3 111年與112年起火原因比較表

單位:件

起火原因	總計	縱火	自殺	燈燭	爐火烹調	敬神掃墓祭祖	菸蒂	電氣因素	機械設備	玩火	烤火
111年	1,046	49	10	3	73	14	45	285	11	4	3
112年	1332	53	8	5	78	31	77	298	9	6	3
與111年相較增減數	286	4	-2	2	5	17	32	13	-2	2	-

起火原因	施工不慎	易燃品自燃	瓦斯漏氣或爆炸	化學物品	燃放爆竹	交通事故	天然災害	遺留火種	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原因不明	其他
111年	16	5	17	5	6	8	-	105	247	-	140
112年	16	3	16	6	10	16	-	133	409	-	155
與111年相較增減數	-	-2	-1	1	4	8	-	28	162	-	15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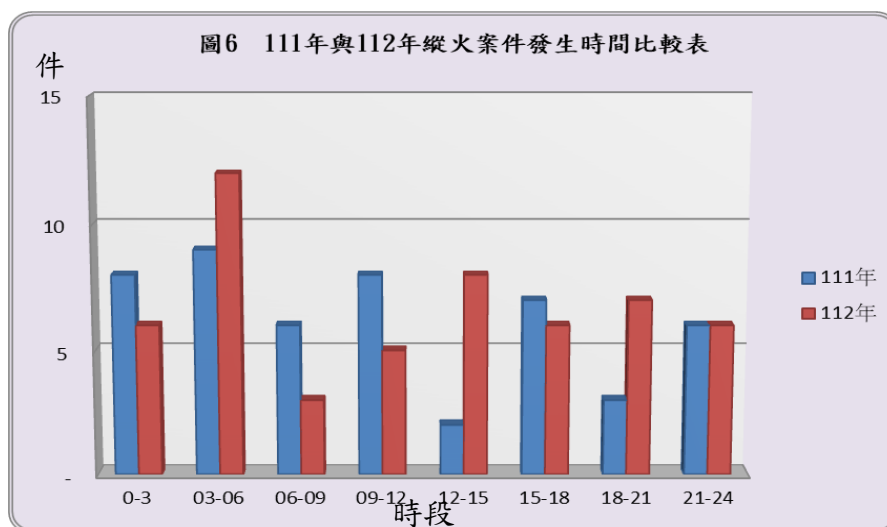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：

112 年縱火案共 53 件，較去(111)年同期增加 4 件；縱火發生時段以 3-6 時 12 件最多。(如表 4 及圖 6)

表4 111年與112年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

單位：件

年(月)別 \ 時段	合計	0-3	03-06	06-09	09-12	12-15	15-18	18-21	21-24
111年	49	8	9	6	8	2	7	3	6
112年	53	6	12	3	5	8	6	7	6
與111年相較 增減數	4	-2	3	-3	-3	6	-1	4	0



貳、策進作為

(一)分析 112 年建築物火災，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件數（共計 467 件）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（約 79.3%），為此研擬相關措施並於 112 年持續推動，以強化該類場所防火應變作為：

1. 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（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

本局於 112 年編列預算 100 萬元，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,571 個，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設置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，本市已設置火災警報器（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戶數有 837,912 戶，設置安裝率 98.68%，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。

2. 加強防火宣導

(1)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，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，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，總計 8,248 戶次、11,129 人次。

- (2) 持續由各大、分隊依據本局函頒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之實施時間、對象及作法，擴大辦理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工廠、倉庫等場所講習訓練、防火宣導、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，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2,617 場次，宣導人數 160,759 人次。
- (3) 本局製作各式「宅宣導」資訊(如孩童家長篇-居家安全提醒、居家避難逃生大解密、防範廚房火災懶人包)，置於本局臉書社群，供民眾隨時查閱及分享，於線上獲得各式防火、防災相關知能。

### 3.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

- (1)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，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(抽)查及複查，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。
- (2) 持續針對幼兒園、托兒所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加強防火宣導，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，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，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(3)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，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，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，並複查、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### 4.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

為推動市內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，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，並依規定派員複查，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堪用狀態。

### 5.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

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要求落實廠方辦理員工消防編組訓練，並配合本局辦理各項消防演練，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。

### 6. 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

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- (二) 分析 112 年起火原因，除其他(係指公務統計表定項目以外之多種類型綜合)之外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409 件(30.7%) 占多

數，電氣因素亦較多，且與去(111)年同期比較燃燒雜草、垃圾增加 162 件幅度最大，因此本局將於 112 年仍持續加強宣導燃燒雜草、垃圾火災及電氣火災相關防範措施，如下：

#### 1. 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電源線勿綑綁、纏繞或遭重物壓住，內部銅導線易因此而折損斷裂，通電時即可能局部高溫致破壞絕緣被覆，而起火燃燒。
- (2) 避免使用延長線，如需使用，應注意額定容量限制，切勿插接過多用電器具，以免線路過載發熱而釀災。
- (3) 使用電暖爐或石英燈管、鹵素燈泡等易生高溫之電器產品時，應注意與周遭可燃物保持適當距離，並切勿作為烘烤衣服用途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- (4) 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器用品，且使用前詳閱使用說明書，電器如發生故障或異常（發熱）時，應送廠商由專業人員修理，如不使用時應拔除插頭。
- (5) 屋內配線裝修應委請專業技術人員執行，切勿逕自拉接且使用耗電量較大之電器，如冷氣機、大型電熱水器等，應使用獨立專用迴路。
- (6) 電器用品等接頭或插頭與插座之間，應妥適連接，鬆動極易因接觸不良產生局部高溫，並注意插座、插頭是否有過電流造成焦黑之現象，經常檢視清理插頭及插座間之灰塵，避免結合水份產生積污導電現象，導致火災危險。
- (7) 落實電器產品火警通報機制，將廠牌型式通報標準檢驗局與內政部消防署，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#### 2. 加強防範燃燒雜草、垃圾火災宣導與措施

- (1) 與警察機關及環保單位協作，加強宣導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之；垃圾、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運，隨意焚燒將觸犯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規。
- (2) 宣導農民針對農田廢稻草可現地切碎翻耕再利用，既省時又能當作肥料；整理居家環境或空地產生之廢樹枝(葉)、雜草及垃圾，整理出來的雜草及枯枝可直接裝袋丟垃圾車，切勿貪圖一時方便直接燃燒。
- (3) 引火燃燒前，應先將滅火設備（水桶、滅火器、室內(外)消防栓…等）備於旁邊。

(4)引火前應先考慮風向、風速等氣象因素及環境是否有無擴大火災疑慮。

(5)燃燒完畢，應確實用水或砂石將焚燒剩餘之殘餘物熄滅、降溫至常溫，並持續觀察一段時間確認無複燃跡象才可離開現場。

(三)分析 112 年縱火案件較去(111)年同期增加，火災發生時段以 3-6 時最多，且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，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，因此本局 112 年仍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：

1. 為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，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，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。統計 112 年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4,190 家次、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4,103 家次、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3,600 家次及放置滅火器 3,623 家次；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(機)車 3,566 家次，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3,660 家次及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3,489 家次。
2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，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，本局除定期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桃消調字第 1110036024 號函頒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畫」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、演練，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，維護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3. 本局於 10 月及 11 月接獲本轄三民路發生三起火警，經調查起火原因均有縱火之虞，遂依據「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以桃消調字第 1120038627 號函發所轄分局依權責偵辦並加強安全維護。